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新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2年10月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